

新疆“八五”普法暨法治文化建设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开班 把思想理论转化为全民普法生动实践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蕊 通讯员 许旺)4月15日,新疆“八五”普法暨法治文化建设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开班仪式在厦门大学举行,厦门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何丽新致欢迎辞,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乔向华作动员讲话。

培训班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在笃学、笃信、笃行上下功夫,切实把博大精深的思想理论转化为全民普法的生动实践,贯穿到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把握形势任务,在服务保

障大局中彰显作用,自觉把普法工作放到自治区党委全盘中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以高质量普法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要结合“自治区宪法法律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自治区民营企业体检月活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等重要节点,深入调研分析民营企业的普法需求,加强与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切实帮助经营主体化解经营痛点难点。

据悉,此次培训将持续6天,设置有《数字时代政法干部的媒介素养》《法治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等课程。

做好国家安全守护人

兵团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连日来,兵团司法行政系统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主题,组织干警、“法律明白人”、普法工作者等深入广场、集市、社区、学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

第十一师司法局各司法所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教育普法活动进企业、进学校,以普法讲座、创作法治文化作品等形式,提升职工群众和青少年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可为的浓厚法治氛围。其中,第五司法所联合当地相关部门走进赛博特汽车城,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向商户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大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维护国家安全没有旁观者,我们都是国家安全的守护人。”4月12日,在第八师一四三团北广场,一面电子大屏正循环播放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视频。当天,该团司法所联合相关部门,将“普法小摊”设到广场上,“摊位”上摆满了国家安全知识宣传折页和法治文创手提袋,司法所干警向过往职工群众讲解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真实案例阐释破坏国家安全的具体行为、防

范手段以及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应尽的义务,教育引导职工群众自觉依法维护国家安全。

每周一,第八师石河子镇袁家沟村都会开展“国旗下学法”活动。4月8日,升旗仪式结束后,该村“法律明白人”李波向村民讲解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任务等5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法律后果,告知村民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一位公民的法定义务。

4月8日上午,第三师五十团夏河镇党委全面依法治团镇委员会办公室联合新疆政法学院、团镇司法所等单位在团机关、农贸市场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普法宣传员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讲解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的职工群众、沿街商户讲解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引导职工群众争当维护国家安全的守护者、推动者、践行者。

“通过宣讲,让我了解到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今后我要遵守法律法规,也要向店里的顾客宣传国家法律知识,共同维护国家安全。”五十团夏河镇农贸市场内一商铺经营者肉克亚木·吐逊说。

4月8日,第五师八十八团司法所干警与公安民警、护边员共同学习国家安全方面的知识,同时向职工群众宣传国家安全观的含义、如何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如何维护国家安全以及抵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等,鼓励大家积极检举、揭发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出庭出声出方案”这场行政庭审观摩显成效

本报塔城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朱德孜 田志科)4月11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观摩活动,邀请了塔城地区司法局、税务局等单位的30余名代表旁听。

当天审理的是沙湾市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诉沙湾市人民政府、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一案。

合议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举证、质证和辩论。庭审过程规范流畅、重点突出、秩序井然。审理过程中,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解读相关政策,回应法庭调查询问,并当庭提出化解方案,取得了原告的理解和支持。

“庭后我们将与原告积极沟通,争取实现本案纠纷

实质性化解。”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承诺。

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沉浸式”观摩庭审、“零距离”旁听案件,不仅让大家对行政诉讼环节增进了解,还增强了依法履职、依法履约的意识。

据悉,塔城地区中院日前发布了2023年度地区两级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塔城地区两级法院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18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已初步实现“应出尽出”。

“我院将不断强化与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努力推动更多行政负责人既出庭、出声,还要提出化解方案,构建行政审判、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齐抓共管新格局,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塔城地区中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王晶说。



进牧区讲政策

4月14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塔城边境管理支队托里边境管理大队组织民警走进牧区、企业等,开展边防政策法规宣讲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民警宣传边防政策法规,使群众对边防政策法规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进一步增强守法安全意识和爱国意识。 罗红慧 赵轶彦 摄

发挥高校优势 共建立法“智库”

本报哈密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王锡群 陶香宇)近日,哈密市人大常委会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大学法学院举行立法咨询基地揭牌仪式,并为受聘的立法咨询专家颁发聘书。

此次合作共建旨在积极借助“河南力量”,创新河南省对口援疆工作举措,充分发挥河南省高校平台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弥补哈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经验有限、立法工作力量薄弱的现状,加强哈密市地方立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水平,推动理论研究与立法实践深度融合,有效发挥河南省高校专家学者对哈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的智力支持作用,持续提升地方立法工作质量。

哈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宁雪松表示,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拓展深化民生援疆、智力援疆、产业援疆、文化润疆,推动哈密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谱豫疆合作交流新篇章。

户政业务出新举 “口述办证”真方便

本报托克逊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詹晓明 通讯员 于海丽 李丽)“太方便了,就用了十几分钟,不用准备任何材料,动动嘴就把证明办好了,我心里暖暖的。”4月11日,乌鲁木齐市居民马女士拿着在托克逊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户政大厅办好的亲属关系证明兴奋地说。

同样被温暖到的还有李先生。日前,李先生来到该所户政大厅咨询如何办理注销户口业务。户籍民警根据李先生口述的信息,帮其在网上填报申请材料,并打印好,让李先生对材料进行核对并签字后,告知李先生户口注销业务已办好。此外,户籍民警还根据常住人口历史记录,为李先生开具了亲属关系证明。“真没想到现在办事这么简单,本来只是想咨询一下,竟然直接把事情办完了!”李先生对户籍民警竖起大拇指,连连称赞。

今年以来,托克逊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聚焦群众办事需求,不断谋划新思路、落实新举措。针对群众办事过程中对“新疆公安微警务”微信小程序网上申报内容不了解等问题,优化流程,创新推出“口述”审批“极简快办”服务模式,让办事群众眼中的“难事”变简单,大大降低办事成本。

“接下来,我将进一步扩大‘口述办证’范围,通过即来即办的‘极简快办’服务模式,持续创新政务服务举措,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专业、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体验。”城镇派出所所长任礼亮说。

一封手写感谢信饱含浓浓警民情

本报和田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蕾 通讯员 孙铭阳)“我叫陈凤萍,在此特别感谢和田市公安局一位不知姓名的民警……”4月10日,和田市公安局收到了一封来自市民手写的感谢信,字里行间充满了对公安民警工作的肯定和感激。

原来,当天凌晨2时40分,和田市公安局古江巴格派出所巡逻防控队中队长朱建文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京苑小区附近有警情。朱建文赶到现场后,看到一位老人神色焦急,不停地打着手语。通过观察,朱建文判断老人很可能是聋哑人。在老人的手势下,朱建文得知老人因为钥匙丢了无法回家。夜色已深,朱建文通过老人的手机通讯录联系其亲属,却始终无人接听。

于是,朱建文决定先帮老人寻找钥匙,通过查询视频资料,倒推老人的活动路线,经过两个小时的努力,终于在一家超市门前发现老人的钥匙。随后,朱建文将老人安全护送回家。

陈凤萍是老人的妹妹。她说:“我哥哥是个聋哑人,平时一个人住,得知事情的前因后果后,我们特别感谢民警的帮助。”

因为不知道民警的名字,陈凤萍便将感谢信送到和田市公安局,委托公安局寻找这位民警。最终,在和田市公安局的帮助下,陈凤萍见到了朱建文,向其送上一面印有“人民好警察,百姓贴心人”字样的锦旗,表达对人民警察的谢意。